

民乐县森林草原监测服务中心文件

民森监字〔2024〕5号

签发人：田贤

民乐县森林草原监测服务中心 关于上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的报告

民乐县财政局：

2023 年，根据我单位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

建设、纪律建设;加强意识形态建设、筑牢意识形态“阵地”,切实担当起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自我约束意识,严格自律,不断增强拒腐防变的自觉性;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树立文明观念,展示文明形象,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单位干部队伍素质。

2. 制定单位内部职工的学习计划、方案,加强单位干部职工的政治、法律、业务教育培训。

3. 负责森林资源林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二类调查),森林、湿地、草原资源建档、监测、数据库建设工作;负责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动态监测与评价,建立监测网络体系;负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开展荒漠化调查,组织实施防沙治沙、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工作。

4. 承担全县行政区域内的林草中、长期规划,林草区划与发展规划,森林分类经营区划,生态项目可行性论证,征占用林地可行性论证和现场勘验、技术鉴定工作。

5. 承接各项生态项目作业设计调查(三类调查)、工程质量、效益监测评价工作;承接森林、湿地、草原资源资产评估工作;承接三北防护林工程、防沙治沙、山水林田湖草等造林项目的实施工作以及项目区内有毒有害生物防治、中幼林抚育。

6. 配合完成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工作(一类调查);配合拟定全县林业、草原和湿地中长期规划、相关行业标准和规程;配合做好林业、草原、湿地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7. 完成县委、县政府、县林业和草原局、上级业务部门

交办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二）机构设置

民乐县森林草原监测服务中心为县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6名；实有在职职工6名，退休职工2名，在职人员中6名全部为专业技术人员。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室。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单位对2023年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自评过程中，本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提高单位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通过目标计划梳理、工作数据采集、项目完成情况调查等方式对我单位2023年度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评价小组填报了本次绩效评价自评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决算管理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决算编制的科学性，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决算，强化决算执行，提高决算执行效率，推进决算公开；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拨入的专项资金都要接受县级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全部进行量化考评，进

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四部分内容，由三级指标构成，综合评分 98 分。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管理指标从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方面，设置具体三级指标，对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规范性等工作进行评价，经绩效自评年度指标值都已完成。

2. 履职效果指标从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社会影响三个方面设置具体三级目标，对实际开展的工作进行评价，经绩效自评年度指标值都已完成。

3. 能力建设指标从长效管理、组织建设、信息化建设情况、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五个方面设置具体三级目标，考察信息化管理及档案管理工作。经绩效自评年度指标值都已完成。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虽然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是也存在不足之处，部分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部分资金支付进展慢等问题。

下一步对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回顾，查漏补缺，对需要改进的地方积极反思，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完善绩效申报。

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明确工作责任，将整体预算执行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提升工作积极性，从而促进整体预算的有序进行。

四、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 资金下达及支付情况

2023 年下达我单位年初预算资金 86.7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7 万元。实际下达 86.71 万元，截止目前支付 86.71 万元，执行率 100%。

2. 2023 年度部门基本支出绩效情况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相同；“三公”经费支出为 0，工会经费列支合理、合规，较好地保障了工会会员的权益。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基本支出中财政政策性工资有所追加，因涉及人员退休和调离社保费用有所追减，较好的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控制较好。

（3）预算管理方面，我单位进一步完善了内部财务、资产、政府采购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需要说明的问题。

民乐县森林草原监测服务中心

2024年2月26日

民乐县森林草原监测服务中心

2024年2月26日印

2023年民乐县森林草原监测服务中心_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民乐县森林草原监测服务中心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B/A)	分值
全年支出	86.71	86.71	86.71	100%	10
其中:基本支出	86.71	86.71	86.71	100%	—
项目支出					—
预期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值	得分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
		资金管理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1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重点工作管理	健全	1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保障职工人数	3	6
			收益对象合规率	100%	6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6
			单位公用经费核定	4000元/人/年	6
			办公用品等购置经济性	实际采购价≤预	6
			保证单位工作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6
			持续提升单位工作效率及工作质量	提升	6
			单位获奖情况	≥1个	2
			违法违纪情况	无	6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2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2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完善	2
			人力资源建设	完备	2
			档案管理	完备	2
			服务对象1的满意度	≥85%	5
			服务对象2的满意度	≥85%	5
合计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填写。					
注: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的权重分值之和等于100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汇总形成,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填写。

注: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的权重分值之和等于100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汇总形成,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